2022年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我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我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八）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检务督察工作。

（九）根据上级院的指导，做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我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现有8个内设机构及1个派驻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技术科）、驻金洞管理区检察室。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无其他预算单位，派驻的金洞管理区检察室为非独立核算机构，其预算纳入机关预算，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0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9.0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401.95万元，上年结余结转5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7.22万元，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147.54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减 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减少101.32万元，主要是根据办案业务需要，增加了办案业务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808.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1552.84万元，教育支出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7.22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58.23万元，教育支出减少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3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6.7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08.6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52.84万元，占85.85%；教育支出25万元，占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84万元，占4.97%；卫生健康支出41.5万元，占2.29%；住房保障支出99.5万元，占5.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659.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48.8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17.68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室维修改造、办公办案设备购置、乡村振兴等工作开支； 业务工作专项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业务工作网、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8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5万元，增加5.79 %，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但是2022年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办案差旅费等支出需求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与上年持平，持平的原因是2022年需购置公务用车一台，为保障“三公”经费正常开支，没有压缩。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5次会议，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公益讼诉会议，检察监督会议，老干部会议等；培训费预算25万元，拟开展8次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公益诉讼业务培训、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控告申诉业务培训、案管业务培训、保密培训、主题教育培训、书记员培训等。本年度未计划举行节庆、晚会、论坛、赛赛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台，其中在我院现使用车辆5台，经2021年底资产清查，还有8台车辆及1台车辆配饰费用，因为历史原因，在进一步办理处置手续中。本单位现存公务用车5辆（不含驻金洞林业检察科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80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9.8万元，项目支出148.88万元。项目支出148.88万元的绩效目标是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及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运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其他问题说明：**2022年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所以表15、16、17、18、19、20、21、22无数据。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